关于做好学校汛期防洪减灾工作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学校汛期防洪减灾工作，确保师生生命和学校财产安全，根据上级及学校有关要求，学校各部门尤其是值班人员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认真做好巡查工作，如发现房屋、地下管网漏水或树木、植被冲毁等突发情况，请及时与后勤管理处房屋修缮管理科或校园环境建设服务中心负责同志联系，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房屋修缮管理科：张建军-13610700835

校园环境建设服务中心：赖其东-15843076266

此通知。

 后勤管理处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